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45號

原告 天成鷹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劍輝

被告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茂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另所謂「一定法律關係而生」之訴訟，指該法律關係本身或由此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，如兩造於契約中訂明由此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其效力應不僅及於履行該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因契約之擔保、解消、或不履行而請求賠償損害等有關訴訟，亦應包含在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就「臺中市新三和段」工地之鷹架訂定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買受自該工地拆卸下之鷹架材料，並由原告簽發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履約擔保；然被告嗣未依約交付上開鷹架材料，而經原告解除契約，履約擔保之原因關係即隨之消滅，故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。依其主張，系爭支票債權之存在與否顯係涉及系爭契約解消與擔保所生之

01 爭議，如系爭契約定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訴訟亦應受其
02 效力所及。而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如因系
03 爭契約涉訟，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
04 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述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爰依職權
05 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潘昱臻